



大会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13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A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第 55/220 B 和 C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A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34 B 号决议，

审议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¹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² 联合国大学、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第一卷。

² 同上，第三卷。

³ 同上，第四卷。

⁴ 同上，《补编第 5B 号》(A/61/5/Add. 1)。

⁵ 同上，《补编第 5C 号》(A/61/5/Add. 2)。

⁶ 同上，《补编第 5C 号》(A/61/5/Add. 3)。

⁷ 同上，《补编第 5E 号》(A/61/5/Add. 4)。



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基金、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¹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¹²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³ 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⁴ 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组织的报告和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的主要审计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¹⁵ 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账目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及其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⁷

1. **接受**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
2. **核准**审计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⁷
4. **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规定；¹⁸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表示的意见并不是咨询委员会再次要求进行某些具体检查；
6. **强调**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7.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的报告；

⁸ 同上，《补编第 5F 号》(A/61/5/Add. 5)。

⁹ 同上，《补编第 5G 号》(A/61/5/Add. 6)。

¹⁰ 同上，《补编第 5H 号》(A/61/5/Add. 7)。

¹¹ 同上，《补编第 5I 号》(A/61/5/Add. 8)。

¹² 同上，《补编第 5J 号》(A/61/5/Add. 9)。

¹³ 同上，《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61/5/Add. 10 和 Corr. 1)。

¹⁴ 同上，《补编第 5L 号》和更正(A/61/5/Add. 11 和 Corr. 1)。

¹⁵ 见 A/61/182。

¹⁶ 见 A/61/214 和 Add. 1。

¹⁷ A/61/350。

¹⁸ ST/SBG/2003/7。

8. **表示关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未能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其财务报表，致使审计委员会无法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请项目厅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这种情况；

9.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报表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10.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对资源管理和改进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评论部分质量优异；

11.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六节第 12 段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7 号决议第 1 段；

12.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用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兼容系统取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吸取的相关经验，以期正确评估和考虑到采行和维护这样一套系统的所涉风险和挑战；

13.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联合国受益于各基金和方案在采行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时吸取的经验而采取的措施，并就如何处理一切可能的问题领域提出建议；

14. **欢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信息及其对联合国系统采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视，并强调在今后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进行适当审计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大会关于会计任务组的决定及其与因采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将受影响的其他实体的互动情况，以及准则的采行情况和各种尚未符合的要求；

16. **注意到**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账目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及其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财务报表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⁶

17. **再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并追究不执行建议的方案主管的责任；

18. **请**秘书长在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账目及各基金和方案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9.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间范围，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将承担问责的官员；

20. 强调即将进行的管理改革不应妨碍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21.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4 A 号决议第 6 段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编辑和笔译工作，以保证这些报告按照提前六周印发的规定提交大会，使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有充裕时间审议这些长篇报告；
